**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訂定本規定。  
  
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  
   （一）設籍於本縣並實際居住於本縣轄區內。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四）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前一年度，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三目限制。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三、本規定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前點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  
  
五、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  
    總額，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最近一年度完稅之所得資料清單。  
         2、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5、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如該薪資（餉）已申報所得者以財稅資料所列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包含利息所得、孳息、配股、租賃所得。  
   （三）前二款以外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計算如下：  
         1、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2、定期給付之遺眷年金或撫卹金。  
         3、定期給付之老農、老漁津貼。  
         4、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  
         5、利息、租賃所得、營利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等。  
         6、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四）下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1、依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住民保留地。  
         2、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  
         3、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4、經鄉（鎮、市、區）公所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5、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六、本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七、申請本生活補助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三）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半年之內頁清單影本。  
   （四）切結書。  
   （五）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以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六）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戶內有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檢附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領有公費者、診斷證明書、因案服刑或失蹤六個月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第一項所需資料未備齊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受理申請機關於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九、前點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欲以其他方式領取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核可後發給。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  
     （一）受補助人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縣。  
     （三）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四）受補助人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五）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七）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八）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九）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受補助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前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停發原因事實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受理申請機關。  
  
十三、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受理申請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十四、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立即停止補助，已補助者並予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發給辦法、衛生福利部相關解釋及花蓮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